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388/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13/16

《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8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主席)
黃碧雲議員(副主席)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邵家輝議員
姚松炎議員

缺席委員：尹兆堅議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發展局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麥成章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
吳維篤先生

水務署

組長/立法檢討
吳孟冬先生, BBS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立法檢討(2)
李志灝先生

水務署機械工程師/立法檢討
陳健雄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劉雪清小姐

政府律師
何婉婷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5
彭惠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5
粘靜萍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選舉主席

梁志祥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是所有在席小組委員會委員中在立法會排名最先的委員。他邀請委員提名主席一職的人選。

2. 邵家輝議員提名梁志祥議員，該項提名獲麥美娟議員附議。梁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梁志祥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選舉副主席

3.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黃碧雲議員提名自己，該項提名獲姚松炎議員附議。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黃碧雲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副主席。

退出小組委員會

4. 主席告知委員，劉國勳議員已透過書面方式通知秘書處他由 2017 年 6 月 5 日起退出小組委員會。

(會後補註：劉議員函件的複本(立法會 CB(1)1083/16-17(01)號文件)已於 2017 年 6 月 6 日送交委員。)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7 年第 81 號法律公告 —— 《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

檔號：DEVB(CR)(W)1-10/49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69/16-17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1045/16-17(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就《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擬備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1)1045/16-17(02)——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17 年 5 月 29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1045/16-17(03)—— 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6 月 3 日就助理法律顧問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5.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6. 小組委員會開始逐項審議《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第 81 號法律公告)("《修訂規例》")中文本的條文。

7. 在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期間，主席曾於上午 9 時 47 分及上午 10 時 22 分暫停會議，讓亦為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委員的各名委員前往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地點進行表決。會議分別在上午 9 時 53 分及上午 10 時 31 分恢復舉行。

政府當局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8.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修訂規例》涵蓋的技術/物料標準的一覽表及其詳情(包括將會被此等技術/物料標準取代的現行標準，以及將受此等技術/物料標準規管的事宜範圍等)；
- (b) 水務監督根據《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現行第 16(1)條可行使權力的種類/範圍，以及在行使有關權力時考慮的因素；

- (c) 說明第 81 號法律公告可否及如何能規管在第 81 號法律公告實施前安裝的喉管/裝置/水管系統，令使用有關喉管/裝置/水管系統不會引致食水水質/安全問題；及
- (d) 如第 81 號法律公告所載的現行修訂不能處理上文(c)項所述事宜，政府當局會否修訂相關修訂或加入新修訂以處理有關事宜；若否，政府當局會如何及在何時處理有關事宜。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 CB(1)1151/16-17(02)號文件)已於 2017 年 6 月 16 日送交委員。)

邀請各界表達意見

9. 委員同意邀請有興趣的各方就《修訂規例》表達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17 年 6 月 6 日把邀請公眾就《修訂規例》提交意見書的公告上載立法會網站。此外，亦致函邀請區議會及相關團體就《修訂規例》表達意見。)

立法時間表及延展審議期

10. 小組委員會察悉，《修訂規例》的審議期將於 2017 年 6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為容許小組委員會有更多時間研究《修訂規例》，委員同意主席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將有關審議期延展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委員察悉，在延展審議期後，就動議議案修訂《修訂規例》作出預告的限期將為 2017 年 7 月 5 日。主席將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會後補註：立法會在 2017 年 6 月 14 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把上述審議期延展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

第二及第三次會議的日期

11. 小組委員會同意在 2017 年 6 月 20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舉行下次會議，以聽取各界就《修訂規例》表達意見。委員亦同意把第三次會議定於 2017 年 6 月 27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舉行。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7 年 6 月 6 日透過立法會 CB(1)1084/16-17 號文件向委員發出上述兩次會議的預告。)

III 其他事項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3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8 月 25 日

**《2017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17年6月6日(星期二)
時間 : 上午8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選舉主席			
000120 – 000320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黃碧雲議員 邵家輝議員 姚松炎議員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000320 – 000344	主席	退出小組委員會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345 – 00100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001005 – 001814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p>主席察悉，政府當局表示會分階段修訂《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及《水務設施規例》(第102A章)，而《2017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第81號法律公告)("《修訂規例》")為首階段修訂的一部分，主席問及下一階段修訂日後會對《水務設施規例》帶來何種程度的更改。</p> <p>黃碧雲議員問及政府當局引入下一階段修訂(包括賦權水務監督發出指引的擬議修訂)的時間表，以及第81號法律公告列明的相關標準及規定會否納入水務監督於日後發出的指引內。</p> <p>政府當局答稱——</p> <p>(a) 第81號法律公告的主要目的是在法例列明已在水務署網站公布的水管物料最新適用技術規定及標準；</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b)由於修訂《水務設施規例》的步伐或許未能配合因科技發展迅速而對相關物料標準及規定作出更新的需要，在第 81 號法律公告制定為法例後，水務監督日後或有必要透過發出實務守則及/或技術備忘錄等方法頒布任何最新的標準/規定；及</p> <p>(c)下一階段的修訂範圍會較第一階段的修訂廣泛。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制訂方案以在 2018 年進行諮詢，然後才展開下一階段的修訂。</p> <p>討論委員就修訂第81號法律公告提出建議的相關安排及時間表。</p>	
001815 – 002324	姚松炎議員 政府當局	<p>姚松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修訂相關規定，令用於任何食水裝置的焊料須不含鉛。</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鑒於政府當局於水務署網站頒布最新標準的現行安排在法律上有不足之處，當局引入第 81 號法律公告下的擬議修訂；及</p> <p>(b)自 1987 年後，根據已被取代的 BS 864-2，"不含鉛"焊料的最高許可含鉛量曾經為 0.1%。有關含量根據現時適用的 BS EN 1254(第 1 及 2 部) 及 BS EN ISO 9453 標準進一步更改為 0.07%。</p>	
002325 – 002950	主席 麥美娟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麥美娟議員及主席時表示，當局的目標是在2018年上半年或之前制訂下一階段修訂的建議，以進行諮詢。</p> <p>麥議員詢問，第81號法律公告下的修訂所規定使用的物料，有否在零售市場出售。</p> <p>政府當局答稱，零售市場有出售相關物料。當局並表示，第81號法律公告修訂的《水務設施規例》附表2所列的水管物料標準已在水務署的網站公布，現時業界亦採用有關標準進行水管工程。</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麥議員時表示，第81號法律公告所載的相關條文指明，凡在第81號法律公告實施前已安裝的喉管或裝置，任何人無須僅因有關喉管或裝置不符合第81號法律公告訂定的規定，而更改或翻新該喉管或裝置。</p> <p>政府當局說明水務監督根據《水務設施條例》第16(1)(a)條可行使的權力。</p>	
002951 – 004759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p>黃碧雲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水務署有否專門知識制訂水管物料標準，以確保食水水質及安全；若然沒有，政府當局採用的標準會否包括在不同國家/司法管轄區制訂及實施的標準。</p> <p>政府當局答稱——</p> <p>(a) 要政府當局自行制訂有關水管物料的標準並不切實可行；及</p> <p>(b) 關於內部供水系統，政府當局主要採用英國標準。如情況許可，當局可能會採用其他國際標準。</p> <p>政府當局須因應黃議員及主席的要求提供資料說明第81號法律公告涵蓋的技術/物料標準的一覽表及其詳情(包括將會被此等技術/物料標準取代的現行標準，以及將受此等技術/物料標準規管的事宜範圍等)。</p> <p>邀請團體代表表達意見</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8(a)段所述採取跟進行動。
004800 – 011134	主席 黃碧雲議員 姚松炎議員 政府當局	<p>黃碧雲議員表示——</p> <p>(a) 政府當局應訂定食水安全的法例；及</p> <p>(b) 在制訂擬議修訂時，政府當局應優先保障食水安全及水質。</p> <p>黃議員詢問，第81號法律公告是否沒有及為何沒有包括規管熱水罈的條文。</p> <p>姚松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水務設施規例》附表2加入新訂的一部分，或在《水務設施規例》附表2第4部加入條文，以規管熱水罈。</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會議在上午9時47分暫停，並在上午9時53分恢復舉行。</p> <p>政府當局答稱——</p> <p>(a) 《水務設施條例》的原意是規管消防供水系統及內部供水系統，而非保障食水水質/安全；</p> <p>(b) 第81號法律公告旨在於法例列明已在水務署網站公布的水管物料最新適用技術規定及標準；</p> <p>(c) 第81號法律公告修訂的《水務設施規例》附表2第4部提述的熱水器是供應非飲用水的熱水器；</p> <p>(d) 目前並無規管熱水罈的國際標準。政府當局一直研究有關規管熱水罈的方案。政府當局或需就此課題諮詢水管工程行業及其他相關持份者(例如飲食業)，而有關的諮詢亦可能需時。</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時表示，當局會考慮制訂有關規管熱水罈的建議，作為下階段修訂的一部分。</p>	
011135 – 011713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p>委員討論黃碧雲議員的建議，即政府當局應對第4部分的標題(熱水內部供水系統)作出適當修訂，以反映政府當局的政策，即第81號法律公告修訂的《水務設施規例》附表2第4部的條文並不適用於食水供應系統(例如熱水罈)。</p> <p>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她在會議後會與政府當局跟進黃議員的建議。</p>	
011714 – 011912	姚松炎議員 政府當局	<p>討論《水務設施規例》現行附表2第4部是否涵蓋就熱水罈作出的規定，而第81號法律公告對《水務設施規例》附表2第4部作出的修訂是否不涵蓋就熱水罈作出的規定。</p>	
逐項審議《2017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2017年第81號法律公告)的條文			
011913 – 012425	主席 黃碧雲議員	第1條——生效日期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鑒於《修訂規例》將於2017年7月14日起實施，委員討論有關完成審議第81號法律公告的時間。 立法時間表及延展審議期 其後各次會議的時間安排	
012426 – 012610	政府當局	第2條——修訂《水務設施規例》 第3條——修訂第2條(釋義) 第4條——修訂第11條(軟管不得接駁至內部供水系統) 委員沒有提問。	
012611 – 015420	主席 黃碧雲議員 姚松炎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第5條——修訂第19條(喉管及裝置) 黃碧雲議員詢問，若使用第81號法律公告實施前安裝的喉管/裝置引致食水安全/水質問題，第81號法律公告所訂定的規定是否適用於有關喉管/裝置。 政府當局答稱—— (a) 新訂第 19A 條的用意，是確保任何人無須僅因在指明成文法則實施前已安裝的喉管或裝置不符合該成文法則訂定的規定，而更改或翻新該喉管或裝置；及 (b) 根據《水務設施條例》第 16(1)條，如水務監督信納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是處於已出現浪費供水或污染供水的狀況，或處於相當可能導致浪費供水或污染供水的狀況；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未經他許可而作出更改；或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不符合《水務設施條例》的規定，他可藉通知書規定某人就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進行修理或其他工程。 政府當局回應姚松炎議員時表示，當局認為無須在第81號法律公告加入《水務設施條例》第16(1)條的條文。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助理法律顧問6回應黃議員時扼要講述，她在致政府當局的函件（立法會CB(1)1045/16-17(02)號文件)中就《水務設施規例》新訂第19A條與《水務設施規例》現行第19(3)條的差異所提出的事宜。</p> <p>黃議員詢問，《水務設施條例》第16條有否指明，水務監督須採取保障食水水質及安全作為行使第16(1)條所訂權力的指導原則。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該條文並沒有如此指明。</p> <p>黃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水務監督根據《水務設施條例》第16(1)條可行使權力的種類/範圍，以及在行使有關權力時考慮的因素。</p> <p>姚議員問及《水務設施規例》第19(6)條的"熱水器"一詞，是否應修訂為"熱水內部供水系統"。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香港可能仍有上述條文所提及的熱水器存在，政府當局認為應保留"熱水器"一詞。</p> <p>黃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修訂新訂第19A(1)條，以訂明在指明成文法則實施前已安裝不符合該成文法則所訂規定的喉管或裝置，如不影響食水水質，則任何人無須更改或翻新該喉管或裝置。</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根據《水務設施條例》第16(1)(a)條，如水務監督信納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是處於已出現浪費供水或污染供水的狀況，或處於相當可能導致浪費供水或污染供水的狀況，他可規定用戶就該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進行修理或其他工程；及</p> <p>(b) 根據黃議員的建議修訂上述新訂第19A(1)條，可能會對市民(例如在指明成文法則實施前已安裝喉管/裝置的現有樓宇業主)施加額外的合規要求。一旦當局在《水務設施規例》更新物料的標準，公眾便可能須更改或翻新該等喉管/裝置，以致</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8(b)段所述採取跟進行動。</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對他們造成負擔。在考慮上述建議時，政府當局或需進行廣泛諮詢。</p> <p>會議於上午10時22分暫停，並於上午10時31分恢復舉行。</p> <p>黃議員認為——</p> <p>(a) 保障食水安全及水質應是政府當局的首要考慮。</p> <p>(b) 導致供水受到污染有別於影響食水水質。</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p> <p>(a) 說明第 81 號法律公告可否及如何能規管在第 81 號法律公告實施前安裝的喉管/裝置/水管系統，令使用有關喉管/裝置/水管系統不會引致食水水質/安全問題；及</p> <p>(b) 如第 81 號法律公告所載的現行修訂不能處理上文(a)項所述事宜，政府當局會否修訂相關修訂或加入新修訂以處理有關事宜；若否，政府當局會如何及在何時處理有關事宜。</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8(c)及8(d)段所述採取跟進行動。</p>
015421 – 015518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會議安排	

議會事務部1
立法會秘書處
2017年8月25日